# 中山市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使用说明

-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 劳动合同 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 三, 劳动合同中的空栏, 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 不需填写的空栏, 请打上"/".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劳动合同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五,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六,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劳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本劳动合同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偿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七,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八,本劳动合同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址: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一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 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 无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1. 无试用期.
-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乙方的岗位(工种)为,职务为,从事的工作内容为.
-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 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 标准工时制,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且必须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因生产, 经营(工作) 需要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 经与乙方协商后进行.
-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周期内平均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40 小时.
  - 3. 不定时工作制,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

因生产经营需要实行以上第2或第3种工时制度的,应当依法获得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二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 年休假, 婚假, 丧假, 产假, 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 四, 劳动报酬

- 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第 种工资形式执行.
- 1. 计时工资. 乙方试用期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试用期满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定为 元.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低于本市 最低工资 标准.
- 2. 计件工资. 甲方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 并予以公布. 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劳动定额的, 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 二甲方工资支付周期为 月 日至 月 日(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定每月 日为发薪日,如遇 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计发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 3.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的带薪假期, 按本劳动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乙双方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每月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个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 二其它福利待遇:

六, 劳动保护, 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 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规定办理.

####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

-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 八,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一劳动合同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以解除. 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 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7),(8),(9) 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 7 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 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 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 合同无效 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无效的;
- (8)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9)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五年的;
  - (6)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劳动 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 本合同即行终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4)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本条第(一)项第4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但是甲方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四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甲方应当继续履行; 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再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劳动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如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如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 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所在地 劳动争议 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在60日 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劳动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双方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4.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 并按规定办理劳动合同签收手续.如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由甲方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